**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zsjgc202508-002

招 标 人：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5223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9522333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9](#_Toc9522339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5](#_Toc95223428)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_Toc95223458)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_Toc95223515)51

[第七章 图 纸 1](#_Toc95223522)5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_Toc95223525)5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95223531)62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_Toc95223547) [1](#_Toc95223547)86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1](#_Toc95223548)87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1](#_Toc95223549)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  |  |
| --- | --- |
| **招标条件** | |
| 项目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关于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  苏滁经发【2025】6号 |
| 招标人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业主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 招标项目编号 | czsjgc202508-002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czsjgc202508-002 |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位于中新苏滁高新区内，用地面积约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为27.5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
| 合同估算价 | 约20000万元 |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招标范围 |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人后期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
| 项目类别 | 建筑工程 |
| 其他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主体结构施工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承担。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或成员方有中小企业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5.**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同时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A、B岗必须均满足此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 多标段投标 |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关于多标段投标的其他说明）。 |
| 其他要求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获取时间 | 2025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至2025 年 8 月 25 日 8 时 00 分。 |
| 获取方式 |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50-3801701。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8月1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5日8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25日8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 招标文件价格 | 0元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8 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工、杨韦 联系方式:0550-3026900、0550-3519590 |
|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
|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76749187449  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465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sjgc202508-002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czsjgc202508-002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将由招标人予以追缴；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 |
| 备注 |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4.4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4.4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
| **其他说明** | |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0550-3035032。 |
|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8楼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工 |
| 招标人电话 | 0550-3026900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 杨韦 |
| 代理机构电话 | 0550-3519590、18005501210 |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人后期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不高于31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如有）：1#厂房须在180个日历天内具备设备进厂安装条件，若不具备处罚10000元/天。  注：为鼓励中标人积极施工，提前完工奖励10000元/天，延期将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交付将按上述要求处以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工期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须满足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 2.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8月15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2.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5 年 8月18 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
| 3.2.1 | 增值税税金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1.本项目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自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如下浮率为\*\*.\*\*%）。  2.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10.00%，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报价下浮率最多保留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下浮率）。  3.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暂估价）\*1.09\*中标下浮率（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最高投标限价按20000万元计算，暂列金为1800万元，暂估价为0元，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及暂估价均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且经招标人认可的内容为准）。**项目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现行相关规定编制。编制完成后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材料。**  5.**中标下浮率在工程预、结算中不再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及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6.其他要求：  6.1钢结构（包括钢梁、钢柱及类似钢构件）制作安装综合单价由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含损耗、不含除锈、油漆）、运输装卸费和安装费组成，其中制作加工费（含损耗、不含除锈、油漆）按照1600元/吨（不含税）、运输装卸费按照300元/吨（不含税）列入最高投标限价中，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2项目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计价办法明确如下：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费分别乘以下系数，人工、机械费不变。1.双排外架子脚手架，系数1.9。2.满堂脚手架，系数1.6。3.其余脚手架，系数1.3。4.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相应定额子目，支架材料费乘以系数4.0，其余不变。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3层高等于及大于8m以上的超高模板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按照约定的定额计算规则标准双倍计取，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层高小于8m以下的超高模板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按照约定的定额计算规则标准计取。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4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费用及其增加费：承包人创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或创质量奖，其增加的费用和按质论价的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下浮率报价中自行考虑。  6.5材料价格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进行录入；滁州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合肥、马鞍山、芜湖等周边城市信息价，并取其平均值进行编制，结算时下浮；滁州及周边城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广材网、慧讯网、易择网，根据所采购品牌选取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取平均价计入，结算时下浮；上述价格也没有的，由发包人组织共同询价或依法组织招标，结算时下浮。  发布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17时前。  **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工期要求非常紧，要求承包商具备丰富的组织能力及管理能力；2.厂房1内机电管线特别多，各专业交叉施工多，管理和协调难度大；3.净化室装修及工艺机电施工难度大，要求施工单位有丰富净化室和复杂机电的施工经验；4.厂房1厂房面积大，钢构吊装难度大，屋面防渗漏是主要质量控制点；5.地坪平整度要求高，厂房1净化室内地坪会使用环氧地坪，对混凝土地坪整体平整度要求高。**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3.5.8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3.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8 时00 分至2025年 8 月 25日 9 时 00 分。  2.公布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开标结束 。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不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数据电文 |
| 7.7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7.8 | 履约担保 |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 通过后28天）。  其他相关要求：  1.具体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
| 7.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1592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本项目因故未将此费用列入最高投标限价中，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并谨慎报价 。 |
| 10.1.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 |
|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10.2.1 | 电子招投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10.2.2 | 图纸获取说明 | 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
| 10.2.3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
| 10.3 |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2、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3.其他相关要求：**  3.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付；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该工程建设，发包人具有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对于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的材料，中标人须在采购材料前，提供不少于三个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供招标人选择确定。若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选择的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不予认可，并处以该项材料款项的5%且不低于5万元作为违约金。  3.3招标人有权随机抽取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并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二次抽检不合格，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并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  3.4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及混凝土）及设备采购前，采购内容须经招标单位认可，否则不予进场使用，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采购上述材料的，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且采购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施工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材料及设备进行清场处理。 |
| 10.4 | 相关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
| 10.5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8 |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
| 10.9 | 其他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300000元: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200000元: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
| 10.10 | 重点项目约谈 |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 10.11 | 变更招标方式 |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 10.12 | 招标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 **（1）创建优质工程**  本项目在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基础上，须同时获得省优“黄山杯”。具体奖罚措施如下：  1.获得省优“黄山杯”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1.0%奖励；  2.获得市优“琅琊杯”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0.8%奖励；  3.同时获得省优“黄山杯”和市优“琅琊杯”，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1.0%奖励；  4.未获得获得省优“黄山杯”，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未获得获得市优“琅琊杯”，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0.8%作为违约金。  6.项目在付清结算价款前须获得相关奖项证明,否则在结算价款中先行予以暂扣未取得黄山杯的违约金，后续获得相关奖项证明后，与奖励金额一并发放。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详见工程量清单。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 10.13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中标人必须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不低于《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规定的数量及类型提供其他主管管理人员名单、社保及岗位证书供招标人确认（国家及安徽省已取消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的可不提供岗位证书）。  2.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期一年内（含）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1次，工期一年以上的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2次，须缴纳50000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3.人员考勤：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考勤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3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工程开工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  4.在各级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在岗三次及以上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披露。 |
| 10.14 | 其他 | 1. 现场管理   1.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2.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设施设备等，若被施工方（中标人）损坏，施工方（中标人）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3.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给予违约处罚；如中标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14.16《违约金支付标准》）  5.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招标人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并承担水电的管理。工程移交前，所有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管理。  9.本项目质保期内需成立专职维修养护组实施全过程跟踪运营维护保养，时间从项目移交之日算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0.本项目实行全过程影像管理。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部、分项每个环节需采集图片或视频资料，并形成相册或光盘，实现施工过程可回放、可追溯。相册或光盘应能反映施工全过程中的各阶段及所有细节。室外雨污水管道须提供全部影像检测试验合格报告，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11.围挡设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对于围挡的宣传标语（图案）等设置，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布置，并且及时更新、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围挡方案必须报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2.中标人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移交前，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整理项目档案资料，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里面。  13.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保证金及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处以10万元/次违约金。  1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违约金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或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形式缴纳至招标人处，否则当期不予请款。  1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滁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通知建质函[2019]554号文执行，否则，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16.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4%（以区财政局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的金额为准），项目请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17.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中标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价款60%进行结算。  18.安装工程的各种结构预埋件费用包含不限于增加水电套管数量、结构的加强措施、结构的尺寸变化以及相关的专业试验费、检测费、论证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的费用不予增加。  19.项目土方外弃土和外购土运距按5KM计算不予调整，计入清单控制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中标后不再调整。  二、工程进度管理  1.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土地和房屋征收进度不符合施工要求，涉铁路、涉部队、涉供电等影响施工；2）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3）因规划设计调整或重大变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4）其它非中标人原因影响工期的。中标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0元/天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  3.对连续3个月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招标人约谈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经发包人多次督促，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可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处以中标合同金额×2%×5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招标人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工程质量管理  1.中标人被招标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  2.在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四、安全文明管理  1.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中标人10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建设工程及储备用地围挡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滁创建指办【2018】19号文）  五、扬尘管理  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处罚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监理人3000元/次的违约金。  六、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  1.凡到招标人或区上访，反映问题属实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不积极配合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5000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2.凡赴市上访，反映问题属实的反映问题属实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不积极配合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10000元的每人每次违约金。  3.凡赴省上访，反映问题属实的反映问题属实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不积极配合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60000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七、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1.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  2.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进度，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将工程进度款的25%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  八、共管账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设立共管账户（所在银行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本项目所有款项（除农民工工资外）付至共管账户中。中标人须接受并积极配合且共管账户网银复核盾由招标人保管及操作。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中标人拒绝接受共管账户或不予配合，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以中标金额\*2%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  九、约谈制度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十、BIM具体要求**（特别提醒：若BIM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另外单位进行BIM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施工前应提前做好BIM，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里。施工期间的数字建筑BIM模型和模型信息应及时更新，确保模型处于完善的可用状态。基于施工图和施工图模型，进行机电管线综合，完成管道综合图和结构留洞图。结构留洞图出图标准依据国家规范，且能充分说明结构留洞要求。基于上述终版施工图和施工图模型，完成模型内机电设备材料统计。基于初设模型和施工图模型，可进行三维可视化。  施工图模型在施工阶段，应依据工程变更文件和图纸、专业深化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同步更新；同时，应随着工程的实际进展，完善模型中在施工图模型中尚未精确完善的信息。更新频率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保证模型在使用时为更新后的最新模型。  BIM成果整理归档完成并移交发包人。BIM竣工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合同内容，竣工验收前完成与工程实体一致的BIM竣工模型文件。BIM竣工文件要反映分部分项及所属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功能及使用说明。  1.结构专业建模：要求梁、板、桩的截面尺寸与定位尺寸须与图纸一致；管廊内梁底标高需要与设计要求一致，BIM 做出管线穿梁的节点。  ①在 Revit 中创建结构构件时不能勾选分析模型，降低模型文件占用的内存。  ②结构段上的预留洞口等构件应在结构模型上绘制。  ③结构构件的材质须与图纸一致。  ④在Revit文件中，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区分构件属性信息(包括材质、施工时间、分部分项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实体构件，不得以嵌套族、组等形式存在，应分开独立建模和进行属性赋予。  ⑤为保证模型的后续应用管理，建模人员应保证不得出现构件流水段信息或相关类别划分属性信息缺失的情况。  ⑥要求梁、板、桩等构件的截面尺寸与定位尺寸须与图纸一致。  ⑦主体模型中不得出现临时构件，例如塔吊、临时支撑等。  （2）给排水专业建模要求：各系统的命名须与图纸保持一致；一些需要增加坡度的水管须按图纸要求建出坡度；系统中的各类阀门须按图纸中的位置加入；有保温层的管线，须建出保温层。  ①严格按照本标准划分给排水系统及系统材质颜色。保证给排水模型在 Revit中以着色状态下显示时颜色与本标准要求的颜色一致。  ②对于不能通过原有参数设置系统的管件、管道附件、设备等通过新建项目参数的方式增添“系统信息”实例属性，不能通过注释或标记添加该信息。若管件、管道附件、设备等构件所连接的管道属于同一系统，则该构件的系统与所连管道的系统一致，所该构件所连接的管道系统多于一种，则该构件的系统信息栏中填写给排水设备。  ③每一个构件只能有唯一一个系统信息，且严禁出现构件系统信息或其他属性信息缺失的情况。  ④一些需要增加坡度的管道须按图纸要求建出坡度;系统中的各类管道附件及设备须按图纸中的位置加入;有保温层的管道，须建出保温层，并将保温层作为单独管理项。  ⑤阀门、设备等的族类型必须是管道附件、机械设备等，不能是常规模型。  （3）电气专业：要求各系统名称须与图纸一致。  ①电气设备、电缆桥架、电缆桥架配件的尺寸、位置必须与图纸一致。  ②严格按照本标准划分电气专业系统分类，并赋予系统对应材质颜色。保证专业 BIM 模型在Revit中以着色状态下显示时颜色与本标准要求的颜色一致。  ③对于不能通过原有参数设置系统的电气设备、电缆桥架配件等通过新建项目参数的方式增添系统信息，不能通过注释或标记添加该信息。若电气设备、电缆桥架配件等构件所连接的电缆桥架属于同一系统，则该构件的系统与所连管道的系统一致，该构件所连接的管道系统多于一种，则该构件的系统信息栏中填写强电(弱电)设备。  ④每一个构件只能有唯一一个系统信息，且严禁出现构件系统信息或其他属性信息缺失的情况。  ⑤电气专业BIM模型中不应出现其它专业的 BIM 模型和临时模型。  ⑥电气设备、电缆桥架配件等的族类型必须设定为电气设备、电缆桥架配件等，不能归于“常规模型”选项。 |
| 10.15 | 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主持定标。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二、定标方法：**  （一）本项目定标阶段采用综合定标法确定中标人。综合定标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结合定标因素，制定综合定标评分细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定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终择优确定中标人。为公平、公正的开展本项目招标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定标评分细则如下：  1.定标因素1-投标报价：此项总分值为5分。以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基准价。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绝对值≤2%的得5分；2%＜投标报价偏差率绝对值≤3%的得4分；投标报价偏差率绝对值＞3%得3分。（注：1.此处投标报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暂列金、暂估价）\*1.09\*投标下浮率（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最高投标限价按20000万元计算，暂列金为1800万元，暂估价为0元）”计算得出的金额代入。2.偏差率绝对值=|（投标报价-定标阶段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定标因素2-企业实力（获奖情况）：此项总分值为5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提供获得的相关奖项。最优者得5分，其次得4分，最少者得3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注：1.有效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批文日期为准；2.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计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奖项。3.评审阶段已得分的奖项，在定标阶段不重复计入。4.此项最多且只认两个奖项。）  【奖项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获奖证书或获奖的相关文件，②合同，两项材料缺一不可。若获奖工程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除①获奖证书或获奖的相关文件和②合同外，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予认可。上述材料体现不出评审所需内容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定标因素3-项目团队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①人员配备情况；②项目经理A岗、项目经理B岗、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方）（如有）的业绩】：此项总分值为5分。优的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注：联合体牵头方须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方可结合本项目及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是否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4.定标因素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情况：此项总分值为5分。中标候选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相关材料。最优者得5分，其次得4分，最少者得3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5.定标因素5-本项目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此项总分值为5分。对项目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解决，分析合理、有依据。最优的得5分，其次得4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6.定标因素6-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此项总分值为5分，中标候选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政策落实情况最优者得5分，其次得4分，最低得3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上述定标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上传，格式自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标材料的，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不额外接收。**  **综合定标法评分细则总分值为30分，定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细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得分按平均分列入总分，对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得分分值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本项目中标人。（注：上述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异议或投诉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及定标评分细则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打分情况和排序、定标结果等内容；  （3）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四、定标的其他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3）重新招标。  **五、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应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经理等信息。  **六、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本目不采用)**；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近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项目管理机构；

（8）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材料（如有）。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10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施工组织设计1、2、3.....10）**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4）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https://www.chuzhou.gov.cn/group1/M00/12/83/CpYI8mGDiKqAD_IkAAEIAMLVghw186.doc" \t "_blank)》（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5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上传

4.1.1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 4.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 7.5 定标

7.5.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异议或投诉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7.5.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8 履约担保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6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无效，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检验电子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同时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A、B岗必须均满足此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和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均须提供。）** |
|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同时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A、B岗必须均满足此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和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均须提供。）**

（8）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2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3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N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取值为 7 ，与第N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少于3个但不足N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3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N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N个的，至少替补至3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时，仅按照第二阶段有效投标报价的差额绝对值从低到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差额绝对值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具体计算规则详见本章商务标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设置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奖项 | 5 分 | 一、项目经理业绩（2.5分）**（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项目经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或以上）且总建筑面积不低于6万平方以上工业厂房施工业绩的得2.5分。  注:1.具体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  2.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3.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同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或同时提供网上变更申请截图、网站公示截图及查询链接）扫描件。  4.项目经理必须是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5.**若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该业绩的主体结构须由投标人承担施工建设，同时联合体协议须体现上述内容。若体现不出投标人承担主体结构建设施工内容的，须由该业绩的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其主体结构由投标人承担建设。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滁州市）可查)截图及网址；⑤联合体协议（第⑤项材料仅针对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  **上述①至④项材料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形式承接业绩的，上述①至⑤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因素，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荣誉（2.5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建的工业厂房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2.5分；市级（地级市）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满分2.5分。  注：  1）有效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批文日期为准。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或成员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3）本次评标办法中省级优质工程奖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奖项，如安徽省黄山杯、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吉林省长白山杯、辽宁省世纪杯、甘肃省飞天奖。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市级（地级市）优质工程奖项指市级所评的建设工程市级奖项，如滁州市琅琊杯。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获奖证书或获奖的相关文件，②合同，两项材料缺一不可。若获奖工程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除①获奖证书或获奖的相关文件和②合同外，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予认可。上述材料体现不出评审所需内容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 2 | 联合体协议 | 2分 |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分工等内容的得2分；提供联合体协议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
| 3 | 信用分 | 10分 | 信用分评分划为3档，投标人企业信用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得满分10分，每降低5分，扣0.5分。  举例说明如下：1档：投标企业信用分≥60分的，得10分；  2档：60分>投标企业信用分≥55分，得9.5分；  3档：投标企业信用分＜55分的，得9分。  备注：1.以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如查不到该企业信用分，本项按最低档得分。投标企业的滁州市建筑业企业试点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评标现场通过滁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s://zfcxjsj.chuzhou.gov.cn/ent/entryType?id=1&type=1）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没有信用分的，本项按最低档得分。  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联合体成员中的最高分计算。 |

**（三）技术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4.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4.1.2 | | 响应性评审标准（初步评审）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技术标评分细则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分值设置 | 评审标准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 | 10分 |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⑤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⑥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⑦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⑧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⑨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⑩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每项分值范围为1分。优秀得1分，良好得0.9分，一般得0.8分，合格得0.7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 |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3、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要点。其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页数不多于4页）；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页数不多于10页）；

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页数不多于15页）；

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页数不多于4页）；

⑤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页数不多于12页）；

⑥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页数不多于7页）；

⑦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页数不多于7页）；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页数不多于7页）；

⑨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页数不多于7页）；

⑩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页数不多于15页）；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扣分值为0.2分）。未做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漏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5、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6、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四）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成本评审 | 投标报价（1-下浮率）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技术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1-下浮率）平均值1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
| 7.1 | 报价差额绝对值 | 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B值。  ①B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F值。  ①F=1-B-K，其中K为调整系数，K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  第三步：计算差额绝对值。  ①差额绝对值=∣（1-投标报价）-F∣  注：计算过程中，B值、评标基准价F值、差额在%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差额绝对值的计算。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4、B值计算方法：

B值为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K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招标人在线抽取K值，并根据抽取的K值计算F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4、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按无效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按照第二阶段有效投标报价的差额绝对值从低到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差额绝对值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人以上。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4.评审内容

## 4.1技术标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 4.2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1-下浮率）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

（15）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7.1评分标准：见评分表。

## 8.评审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有效投标报价的差额绝对值从低到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差额绝对值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情况表。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YL- ）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其中:1#厂房须在180个日历天内具备设备进厂安装条件，若不具备处罚10000元/天。

注：为鼓励中标人积极施工，提前完工奖励10000元/天，延期将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交付将按照上述要求处以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工期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暂估价）\*1.09\*中标下浮率（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最高投标限价按20000万元计算，暂列金为1800万元，暂估价为0元，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及暂估价均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且经招标人认可的内容为准）。项目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合同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通过资信、技术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新苏滁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施工图纸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含竣工图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1-2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三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至红线外，本项目范围内水电根据需要承包人自行布置；发包人提供项目范围内原始地形地貌测量成果，后期（如有）发生第三方测量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15％的，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 。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1-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若项目进行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以下第(1)项至第(5)项工作，所有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相关的时间也包括在合同工期以内。发包人对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办理土地临时征用，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场地达到设计标高的土方和加固措施；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负责修建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沿街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其余围挡设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对于围挡的宣传标语（图案）等设置，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布置，并且及时更新、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围挡方案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分隔材料采用硬质材料，符合安监等相关要求，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d、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30日内完成（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e、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监管系统。

f、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确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g、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在拿到施工图15日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h、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i.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

j、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k、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l、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为发包人及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m、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n、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o、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费用由均由承包人承担；

p、在特殊技术要求未加规定但却在图纸上示出或可合理地被指明为合同一部分（反之亦然）的情况下，为执行和完成合同，这些工程应按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指导执行，并应使发包人完全满意；

q、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的指示按期提供有关本工程项目施工资料以进行统计。承包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间每月向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提交两套彩色照片(包括底片)，照片的拍摄在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同意下取自工程的不同部位，每张照片应标上日期、工序等简介，并有叙述说明其位置的标记。这些照片的底片和正片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周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报送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报材料三份。

月报材料：每月25日前上报月报材料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

r、除基坑及土方堆放区域外，本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场地均需用混凝土硬化。生活区、办公区搭设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内，经监理统一规划后实施，同时，饰以绿化。门楼的样式及颜色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工程发包人其他承包人办公及工人宿舍的使用要求，为其无偿提供充分的办公用房、工人宿舍及食堂。

●本工程办公用房及工人宿舍均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设（板材材质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采用阻燃板材）。

●临时设施总体应满足全部建设过程全部施工和管理工作需要。生活区平面布置及工人宿舍、食堂的位置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生活区地面需硬化或绿化。

●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不乱倒垃圾，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出现办公用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等情况，本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无条件予以解决。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塔吊设备基础、建筑垃圾、施工道路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必须在后期配套进场前内清理完毕。如拒不清退，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清运并且发包人将暂停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s、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处以3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的实际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工作能力等进行考评，考评标准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告知。若项目经理达不到考评要求，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至3万元之间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考评结果情况确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不能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或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并给以承包人15日的宽限期，以便承包人物色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变更前所报人员资质、业绩经验等，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30万元违约金/人·次（更换项目经理）、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人·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能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通知之第16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20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1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3000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水利工程为主体结构；市政工程为道路基层、面层；园林景观工程为绿化采购、栽植、养护。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考察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分包合同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须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分包合同原件），分包工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劳务分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完成的工程，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屡次（3次及以上）发生同类缺陷或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此分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指令后立即执行，不能以任何事由推阻，相关一切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细部检查管理、交付入住配合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发包人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对本工程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工程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确认，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10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 2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项目在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基础上，须同时获得省优“黄山杯”。具体奖罚措施如下：

1.获得省优“黄山杯”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1.0%奖励；

2.获得市优“琅琊杯”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0.8%奖励；

3.同时获得省优“黄山杯”和市优“琅琊杯”，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1.0%奖励；

4.未获得获得省优“黄山杯”，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未获得获得市优“琅琊杯”，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0.8%作为违约金。

6.项目在付清结算价款前须获得相关奖项证明,否则在结算价款中先行予以暂扣未取得黄山杯的违约金，后续获得相关奖项证明后，与奖励金额一并发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施工安全要求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

节假日滁州市及中新苏滁高新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及相应的配合费用。

如安全生产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个事故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5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发包人公司层面通报的为3－10万；事故被中新苏滁高新区职能部门通报的为10－20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20－30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40－50万）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如发包人因此产生对第三方赔偿、补偿等负担义务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10个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门禁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动态管理，更好地落实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各项工作，防范民工工资纠纷，维护民工权益和社会稳定，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建设行业的科学发展。

通过在工地大门口设置门禁系统，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人脸识别通过确认后大门将自动打开，反之则无法进入工地现场），并将统计人员数据信息投影至显示屏上。

通过以人脸识别方式来强化管理工地现场务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出入和考勤，总包单位管理者能实时掌握现场实际人数以及人员进出和出勤情况。将解决项目上人员数量不明、信息不清的状况，提升工地的安全秩序和工作质量。  
 做到自动统计、分组汇总，信息反馈及时准确。对施工现场人员的进出有效管理。  
 考勤数据准确统计，可生成从分包班组到务工人员的各种考勤数据统计报表，可以帮助企业进一步进行人力成本分析、分包投入分析、工程效率等分析。而数据的有效保存也可有效防范和处理各种劳资纠纷事件。  
 通过各系统模块配合，综合分析数据，可提高项目管理的准确性、提升可信度和管理效果。  
 系统各类汇总数据信息有可保留、互关联、可查询的特点，可以帮助总包对分包队伍效率、人员队伍状况等各项关心点的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和预警控制工作。  
 通过对务工人员全面管理和真实数据的存档，可以有效的缓解目前传统管理模式中的各方矛盾冲突，对构筑和谐社会、确保项目稳定安全十分有利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滁州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提供安全文明投入的相关凭证。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考核进度完成的指标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上述资料，造成监理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①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验算、复测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计算等工作并报监理复核确认批准。

②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留设影像资料。

③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

④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由于错误建造工程而使其蒙受到损害的赔偿，监理工程师在此方面的决定应是最终的，而且是有约束力的。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0元/天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2）对连续3个月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约谈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处以中标合同金额×2%×5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中标价\*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为鼓励承包人积极施工，提前完工奖励10000元/天，延期将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交付将按照上述要求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承包人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对于发包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须在采购材料前，提供不少于三个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供发包人选择确定。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选择的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不予认可，并处以该项材料款项的5%且不低于5万元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随机抽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并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二次抽检不合格，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并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及混凝土）及设备采购前，采购内容须经招标单位认可，否则不予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上述材料的，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且采购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施工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材料及设备进行清场处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变更，包括不限于增项、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变更条款确定。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20000元/次违约金。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增加 15%以内（含 15%）部分的，执行中标单价；超出15%以外部分，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 。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1-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费调整：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实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具体见以下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钢材（钢筋、钢结构主构件）、水泥、混凝土、砂、石、预拌砂浆、电线电缆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如下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以市场询价计入的价格。人工费执行 2025 年滁州市第二季度人工费 157 元/工日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首次支付进度款时按月等额扣回，六个月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 ①**项目施工开工后按月进度付款，每月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90%。②发包人据以支付月进度款项的相关材料以及审价中心预审结果，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更不得认为是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认可，工程量等问题以审价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注：1.承包方应在请款当月的5日前，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请款资料报送至发包方处，否则，当月不拨付工程款，延期至下个月。2.项目在付清结算价款前须获得相关奖项证明,否则在结算价款中先行予以暂扣未取得黄山杯的违约金，后续获得相关奖项证明后，与奖励金额一并发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要求**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要求**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详见12.4规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之日起3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超过60日的，自超期之日起15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98%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2）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经审批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经审批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该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使工程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质量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前述工期，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至满足计划进度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收费标准暂定如下：工程合同造价的0.045%（以实际发生为准）；

（2）建筑、安装施工人员团体意外综合保险，收费标准暂定如下（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 | 1000万以下 | 1000-5000万 | 5001-50000万 | 50000万以上 |
| 费率 | 0.096% | 0.08% | 0.064% | 0.048% |

（3）以上保险由发包人代为投保，但是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交给保险公司，具体保险公司及投标费用在中标后通知，投保费用计入报价。

（4）如果承包人认为除以上保险外仍需其他保险请自行投保,其保险金计入投标报价。

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所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行增加保险范围。

所有保险发票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前递交发包人核对，保险发票须写明本工程的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国家、省、市规定的各类保险，该购买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南谯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本项目无）**

**2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补充条款

**1.工期**

**1.1计划开竣工时间**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2详细工期说明**

①承包人实际施工节点工期延迟超过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总计划对应节点达30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向银行等支付的开发贷款的利息、向购房人承担的赔偿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②承包人根据上述要求在合同签订10个日历天内正式提报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其中应包含甲指乙供材料进场时间节点及相关工作计划。

③承包人根据总进度计划每月编制并向发包人上报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与工程款支付挂钩。若当月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90%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核减当月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如加班、增加人员机械等方式）并酌情处以2000—20000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或将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并且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金。

⑤最终完工延迟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免除各关键节点迟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各关键节点的迟延责任也互不替代。也不应解除或减少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安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滁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及关于印发《滁州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按省级文明工期标准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4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承包人2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5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须按《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工地现场扬尘治理，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裸土覆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推进渣土运输企业化管理，安装渣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2.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8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日常管理及进度控制**

3.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岗罚款见合同专用条款。

3.2每月规定日期不提供月报罚款2000元/次，每周四不提供周报罚款800元/次。

3.3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缺席罚款800元/次，迟到罚款200元/次。

3.4未经监理或代建、业主同意，安全专职人员及生产副经理不参加监理组织的安全检查的，处罚800元/人.次。

3.5承包方工程资料及安全内业资料须分别配备专人负责编制，不能及时、完整提供和报审，视情节罚款500元/次。

3.6承包方拒收发包（监理）方通知、联系函、纪要等，罚款1000元/次。

3.7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程延期，发包人有权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天。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至满足计划进度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解除合同。

**4.现场布置和道路**

4.1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按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布置全部现场办公室、工棚、储料场等所有临时设施，并在承包人上报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批准后才可搭建，现场办公室至少使用彩钢板搭建、工人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至少应使用活动板房。

4.2为便于工程管理，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个月内在园区租赁不低于200平方米办公场所用于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否则招标人将处以30万元违约金的处罚。

4.3所有材料及工棚必须与拟建的道路、停车场以及工作路线保持足够的距离。

4.4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工程师的指令后7日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5整个工作场地以及现场办公室必须仅用于与工作直接有关的生产和材料储存、不遵守这一点必须按违约行为约定处理。

4.6承包人必须提供用于钢材、水泥及其它材料的临时储场，使其免受天气的影响。除非合同要求外，其他非用于本合同的材料不得带入或储存在现场。

4.7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发包人方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和/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不应对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与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4.8施工单位搭设临时设施必须服从中新苏滁高新区临时设施管理办法及临时设施建设标准，项目选址。方案上报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临时交通标志**

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交叉口/施工进出口等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商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

**6.道路保洁**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必须保持已建邻近道路的畅通，不得擅自中断交通，并设专人指挥交通。承包商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砂浆、混凝土等，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7.苗木及其他要求**

7.1工程所涉及苗木（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均为精品苗木，苗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树形优美；地被苗木如当季市场无图纸中所设计的规格，则承包人需无条件加密地被，以达到不露土；请承包人充分考虑上述要求报价，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7.2本工程中改良土，须由承包商委托专业公司针对区域内土壤提出针对性的改良方案，方案经设计、监理、业主审核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须留下全过程影像记录。请承包人充分考虑上述要求报价，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承包人如未按以上要求执行，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外，业主有权视情况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8.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拟用品牌、规格**

8.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选用表中的产品或同等质量产品，景观绿化施工前要在现场施工样板段（需在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样板段施工方案及完成时间并提交业主备案），样板段实施完成后经过业主、设计师确认签字后方可大面铺开，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样板段因未能达到设计要求而进行的二次修改、重做等费用亦应包含在此报价内）。除图纸及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其余材料未注明品牌及技术参数的，则选用由发包人、监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认可的产品，报价必须考虑在里面。

8.2工程材料进场前必须以书面形式申报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业主认可确认且现场封样后，方可实施。

8.3各种使用材料、设备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品牌、产地、厂家、规格、等级等进行详细的说明。图纸无特别说明的，按中高档次品牌选用。

8.4所有石材、透水砖、苗木等景观所用材料，在进场前30天内提供样品供设计、监理、业主选择确认，并使用彩色照片打印编撰成样品册，供设计师、监理、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订货进场。进场后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工程施工工艺要求**

**9.1硬质铺地景观工程工艺要求**

1）花岗岩石材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国家标准》(GB/T18601-2009)对一等石材的有关规定。花岗岩材料强度应达到：抗压强度大于60Mpa，抗折强度大于8Mpa，吸水率小于0.60%。

2）板块面层铺装要求板块挤靠严密，无缝隙，接缝通直无错缝，表面平整洁净，图案清晰无磨划痕，周边顺直方正。碎拼面层铺装要求尺寸正确，拼接严密，相邻处不混色，分色线顺直，边角齐整光滑、清晰美观。

3）石材成品地面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1.0mm, 缝格平直度2.0mm, 接缝高低差0.5mm, 板块间隙宽度不大于1.0mm。贴面石材不容许出现面层裂缝、缺棱（角）、色斑（线）、坑窝等外观缺陷。同部位铺面材料色调花纹应一致。采用国产优质花岗岩（一级产品、色泽均匀、细花），具体纹理、颜色等式样需得到业主/设计/监理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石材保护剂的使用：为确保石材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表面不出现污渍、锈斑、白华等现象，本工程所用饰面石材应采用优质石材保护剂进行六面处理，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4）石材在大面积施工前需试铺标准段小样，并做勾缝处理，确认施工标准。石材在施工前进行排版放样，水平相临石材直角边进行45度斜切拼角处理。垂直相临石材直角边进行45度海棠角处理。转弯道路地面的道牙和铺装石材等均需特制加工成弧线形。禁止出现直角转弯。异形板必须是在厂家加工成品后现场铺装。

5）花岗岩表面采用烧面、荔枝面、斧剁面、菠萝面等处理工艺时，表面质感须均匀一致，不允许出现处理不均匀及边缘处理不到位现象。火烧面需火烧完全、均匀；荔枝面要求点密，可带均匀少量原面质，凿点深度一般在0.5-1.2mm之间；拉丝面要求槽间距离、槽深均匀统一。花岗岩色差需控制在一定范围，不宜反差过大，石材不得带有石根。使用前需验收。铺装前需适当洒水湿润。

6）装须排版对缝，遇花池、水景、景墙、台阶、侧石、基座等须与立面饰面对缝。水景饰面粘合剂及饰面须做特殊处理，避免泛碱现象。

7）汀步接头及收尾须与对接面平行，弧线走向汀步须特殊加工成弧形板；水中汀步的基础面要小于踏步面。

8）铺装、园路弧线须做到线条流畅，园路拐角须做倒角处理，平缓对接。

9）台阶：当设计无明确要求时，台阶压顶的石材厚度须大于30mm，挑出长度18-30mm；台阶踏步板表面需做防滑处理；台阶饰面完成后踏面宽度大于等于300mm；当台阶为园路或平台整体中的一部分时，不管波打线与台阶饰面是否为一种材料，台阶两侧必须以波打线形式出现，其材质、宽度与波打线一致，厚度与台阶一致，以构成园路、平台的整体性；台阶与景墙等竖向小品相交时，需在衔接处打胶（耐候硅酮胶）或水泥勾缝。

10）压顶：石材压顶须与立面饰面对缝处理，压顶可见面均须做表面处理；压顶下口，板与板间要平齐；墙体为弧形时，压顶须加工成弧形板。压顶长度须不小于450mm，每块长度必须基本等分，不允许出现小块驳接。根据立面高度和压顶厚度比例关系确定压顶厚度，最小必须不小于30mm，厚度允许误差1mm。压顶接缝口不大于1.5mm，缝口填充密实、不透水。

11）密缝铺装：当设计无明确要求时，缝格平直，接缝高低不超过0.5mm，表面平整、洁净。缝宽不超过1.5mm，石材采用红外切割，误差控制在1mm。留缝铺装：缝宽应保持基本缝宽一致，误差±1mm，缝宽无特殊要求一般为5-8mm，不超过10mm（留缝草坪时除外）。结合层达到人行强度（抗压强度1.2MPa）后方可进行勾缝，勾缝材料选用同等级强度水泥砂浆、水泥膏或者专业勾缝剂；勾缝必须充实、饱满、清晰、顺直、平整、深浅一致，若无设计要求，缝色与石材颜色一致。

12）立面装饰：立面板与压顶、线条有对应关系时，其接缝必须对齐，接缝数量必须一致或是压顶缝数量的倍数，不允许无关联错缝。当立面弧形半径R≤6000mm，板宽≥300mm或者弧形半径R≤2000mm，板宽B≥180mm时，必须采用弧形板粘贴，不允许出现小条折线粘贴。平板海棠角必须满足石材拼角每边不大于3mm，自然面海棠角不大于5mm。水景立面必须采用合格防碱材料粘贴。

13）防护、清理及成品保护：现场材料，特别是饰面材料应整洁、有序、分类、分规格摆放；对已完成铺贴的饰面，应及时进行勾缝、清理和保护；对完工后的成品应用相关有效的保护材料（如彩布条、土工布、砂等）进行及时遮盖；严禁在完工饰面、已作成品保护的饰面上直接搅拌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等不易清理材料；所有铺设完成的饰面，特别是地面，在没达到上人强度之前，严禁在饰面上行走。

**9.2绿化施工工艺**

##### （1）参照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

##### （2）种植土要求：承包人须按设计要求保证回填土的高度。

##### （3）植物品种要求：按图纸要求。

##### （4）树木形态要求：主景树要求形态优美,同种乔木分枝点一致；球类要求丰满不偏冠；花灌木要求内膛多枝，枝条保满，无徒长枝，枝形整齐，进场植物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剪枝和栽植。

##### （5）骨干绿化树种，丛生乔木、造型树必须经发包人委派的相关管理人员实地考察，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组织进入现场，（考察并不代替现场验收）。

##### （6）严禁私自调换种植品种，若确须调整，需提供详细的变更意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图纸中胸径为地面以上1.3米处尺寸；干径为地面以上0.3米处尺寸；地径为地面以上0.1米处；冠径为树冠最大处尺寸；除特殊说明外，高度和冠径均为修剪后尺寸。

##### （7）树穴回填土及地被、草皮、色块植物表层必须采用营养土，所用营养土数量及质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胸径大于等于20cm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0.3m³ 营养土；
2. 胸径大于等于10cm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0.2 m³ 营养土；
3. 胸径小于10cm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0.1 m³营养土、花灌木参照其标准；
4. 地被、草皮、色块植物应加入5cm厚的营养土,用3cm厚细砂找平，找坡之后方可种植灌木及铺设草坪。
5. 营养土为东北泥炭土。
6. 土壤改良后保证透水、透气性。

##### （8）花灌木、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竹类、绿篱分为五类，具体规格为：常绿乔木类种植穴规格（cm）

|  |  |  |  |
| --- | --- | --- | --- |
| 树高 | 土球直径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150 | 40~50 | 50~60 | 80~90 |
| 150~250 | 70~80 | 80~90 | 100~110 |
| 250~400 | 80~100 | 90~110 | 120~130 |
| 400以上 | 140以上 | 120以上 | 180以上 |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cm）

|  |  |  |
| --- | --- | --- |
| 胸径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5~6 | 60~70 | 80~90 |
| 6~8 | 70~80 | 90~100 |
| 8~10 | 80~90 | 100~110 |
| 10以上 | 100~110 | 110~150 |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cm）

|  |  |  |
| --- | --- | --- |
| 冠径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100 | 60~70 | 70~90 |
| 200 | 70~90 | 90~110 |

竹类种植穴规格（cm）

|  |  |
| --- | --- |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盘根或土球深 | 比盘根或土球大 |

绿篱类种植穴规格（cm）

|  |  |  |
| --- | --- | --- |
| 苗高 | 深×宽（单行） | 深×宽（双行） |
| 50~80 | 40×40 | 40×60 |
| 100~120 | 50×50 | 50×70 |

##### （9）树木栽植点必须与设计相符。乔灌木的栽植应注意前景与后景的关系，认真领会设计意图，充分展现植物的群体美与个体美。

##### （10）地被植物、花卉成片栽植以整体覆盖地面为原则，要求枝条互相搭接，修剪整齐、密度合理、边缘3-5排地被需斜栽并缓慢抬升角度至垂直状态栽植，边缘曲线平滑并有明显分界，景观效果好。

##### （11）草坪铺草监理旁站并做影像资料：

1. 地形塑造须按设计要求，整体饱满柔顺。地形初整完成后须经设计、监理及业主认可。
2. 场地碾压：草坪铺植前，须用机械或碾子将场地碾压2遍并找平，待草坪铺完后用碾子再碾压一遍，不得出现2cm以上的坑。
3. 沁地：在栽植前，浇灌一遍水，翌日，对出现低洼处，再次整平。要求平整，防止有低洼之处。
4. 铺沙：滚压同时加2～3cm厚细沙，扫平。
5. 选苗：草坪需采用草卷铺设，不得使用草块。
6. 铺种：草皮铺种时应平整，衔接整齐，不留缝隙，铺种方向应与坡向横切，边缘铺种应使用整块草皮，应在3小时内铺装完毕；做到随运随栽。草皮铺设必须按由里向外工序进行；草皮边缘线条平顺自然、干净，草皮与树木、花卉、地被植物的边缘设置边梗的，边梗大小高矮基本一致，不管是否有边梗，均不得露土。草皮与硬质景观收口线条整洁、顺畅、顺滑，不露土，草皮应低于硬质景观边缘，不得高于硬质景观边缘。
7. 浇水：铺完之后，立即浇定植水，浇足浇透，用滚筒压紧，及时覆土压实被水冲出的草根。
8. 标准：草坪完成后须保证平坦，线条流畅，色泽均匀，没有斑秃杂草，结实（站立无下沉），没有积水坑。

##### （12）乔木不允许过分打枝，采用全冠苗；灌木应适当增加种植的密度。整条道路的绿化种植完成后应立即形成效果。树木基部的通气管应根据周边的地形进行标高调整，不得高于周边的地形，外露管口应平整。通气管应及时进行抽水。

##### （13）承包商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择乔木、灌木及草坪的规格、品种、形状、密度等。所选乔木须为二次以上移植苗，需有明显再生毛细根。。

##### （14）常绿乔木带泥球大小按CJJ 82-2012要求，种植穴半径应大于泥球半径0.4米以上，落叶乔木种植穴半径应比CJJ 82-2012相应要求大0.1米。乔木种植时需结合施用基肥，基肥应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施于穴底，施后履土，不得与根系接触。根据规范及总监的需要，乔木根部设置通气装置。

##### （15）乔木胸径在21~25cm范围内允许偏差为-1.5cm；乔木胸径在26~30cm允许偏差为-2cm，乔木胸径在31~35cm，允许偏差为-2.5cm；乔木胸径在36~40cm允许偏差为-3cm。花灌木冠幅在200~300cm范围内，允许偏差为-30cm；花灌木冠幅在300~400cm范围内，允许偏差为-40cm，花灌木冠幅在400~500cm范围内，允许偏差为-50cm。图纸设计的地被苗木如当季市场采购不到相应规格，则须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降规格使用，并加密种植至不露土。其余未明确规格范围的苗木，其偏差执行CJJ 82-2012要求。

##### （16）自然种植乔木需树形优美，除特选造型树外，不得出现偏冠。阵列式种植乔木须冠形统一、分支点统一。

##### （17）大灌木须树冠完整，冠形统一，并根据品种选择分枝点较低苗木。小灌木须球形统一，种植后不得存在脱脚现象。

##### （18）乔木种植时，须严格把控种植后土球高度，乔木经过沉降后土球与周边草地地坪高差须一致，误差不得大于5cm。

##### （19）球类或其他造型灌木应枝条分布均匀、丰满，冠面造型修剪后成几何图形。

##### （20）地被类：地被植株同一品种时，规格大小应无明显差异，冠径应为15~35cm。分枝不应少于3~6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植株根系完好，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和较严重的机械损伤。

##### （21）所有栽植苗木必须是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苗木。苗木到场后不经监理及业主验收不得自行栽植，若承包商擅自栽植且苗木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清退不合格苗木，同时业主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 （22）色块灌木栽植不能见土，按要求的密度栽植，并按要求修剪整形，对易黄花的地被植物，如毛鹃等需及时采取养护措施，保证叶片自然色。

##### （23）地被与草坪交界处需进行切沟处理，切沟需线型流畅美观，深度达5cm，剖面需坚挺。

##### （24）乔灌木种植时放置PVC管进行苗木透气处理。PVC管的长度按种植穴要求，栽植于草坪上的乔灌木树穴需切圆并铺设树皮处理。

##### （25）树木扶架：所有乔木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扶架，其中胸径20CM以上乔木要求打四脚桩，20CM以下打三脚桩，小乔木打一字桩。扶架布置方向一致，整齐美观，使用成品支撑器。竹类棕线网格线绑扎，绑扎树木处应垫夹垫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详细依据施工图纸)

##### （26）土方工程：承包商须按图纸标高要求进行平整回填，图纸标高为土方沉降后标高。承包商必须按照图纸和种植要求，进行所有堆坡及表层种植土(及树穴等)的换土或增加，种植土厚度须满足规范要求。

##### （27）绿化在种植前，必须将场地内的垃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种植土内，不得有石块、砖头、混凝土块等影响草坪平整的各种垃圾。草坪种植前，整平的种植土面必须经过监理的验收。草坪种植土应进行粉碎、翻耙。

##### （28）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管道、井、沟、管路、电缆等设施，不得破坏。承包商若需要接入、接出管道等与其他承包商有关事宜，均需与其他承包商协调后按规范进行。

##### （29）承包商应考虑到苗木运输及更换的路径和准备措施，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坏（如路面下沉、破损等），承包商应负责进行及时原样修复。

##### （30）养护浇水，不得将泥土冲带到道路、其他铺装地面、建筑物或其他地面设备上。否则，应清理干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绿化施工开始至养护期结束期间，死亡的苗木应立即清理，不得以气候、机械等借口进行拖延。

**10.临时用水**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施工用水接口，具体临时施工用水位置以现场踏勘为准，由承包人负责接至工地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并交纳相应的用水费用（如由承包人负责直接缴费的话，如若发包人代缴相应费用，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每月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并加收20%管理费）。由于总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总承包人承担。

**11.临时用电**

发包人负责委托供电部门为承包人提供电容量为500KVA的临时供电电源。具体位置以现场踏勘为准。总承包单位进场后需对临时用电安全负责。如总承包人认为此电容量不足（如桩基础施工阶段需要多台桩机同时进行施工），须自备发电机组并将此费用一并报入总价。

**12.设备材料**

12.1本工程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而所选用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必须是新的材料，所有投标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效果要求等都不能低于设计要求、招标要求、有关规范等的要求。

12.2承包人应自行对主要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考察，在确认了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状况、信誉等情况下，将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呈予发包人审核批准。上述审核批准将不会免除承包人应对上述材料在本工程使用中的有关质量、供货、进度等缺陷所应负的义务、职责、责任，发包人也不会接受承包人就此等问题向发包人所提出的有关工期、费用的索赔。

12.3若未能达到上述的要求，承包人须负责更换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等）及重新施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迟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12.4由于承包人订购材料时间拖延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12.5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仅表明这些材料品牌通过发包人的初步审查，并非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也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填报确定采用的材料品牌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对承包人有约束力，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实际施工中更改。

12.6承包人在本工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并经评审通过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进行乙供材料设备的使用，发包人将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如果非发包人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对某些材料设备品牌等内容进行改变，承包人必须将变更后该材料设备代用品的生产厂家全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监理人、发包人代表，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才能使用。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核实和评价。

对每一种材料设备的变更，当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该材料设备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结算时对合同该材料设备单价作相应调减。如果承包人持有异议，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并将执行如下条款：

a.当承包人申请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并经评审通过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进行变更并经发包人同意时，ⅰ、扣除违约金为承包人该部分材料设备中标总价的1%（最低不少于1000元，超出1万元时按1万元计）。ⅱ、对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原合同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差额进行调整，当发生的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担，当发生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总价中扣减。扣款方式为在承包人应得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其余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以及材料差价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b.如果承包人不进行申报而直接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并经评审通过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进行变更，ⅰ、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ⅱ、对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原合同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差额进行调整，当发生的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担，当发生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总价中扣减。扣款方式为在承包人应得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其余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以及材料差价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c.当承包人申请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并经评审通过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外进行变更并经发包人同意时，ⅰ、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ⅱ、对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原合同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差额进行调整，当发生的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担，当发生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总价中扣减。扣款方式为在承包人应得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其余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以及材料差价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d.如果承包人擅自使用其它规格、型号或擅自使用其它品牌（含冒牌），发包人将有权立即对承包人处以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a)如果无法完全整改到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效果与使用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追加违约金：ⅰ、扣除违约金为承包人该部分材料设备中标总价的10%（最低不少于1万元，超出10万元时按10万元计），ⅱ、对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原合同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差额进行调整，当发生的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担，当发生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总价中扣减。扣款方式为在承包人应得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其余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以及材料差价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b)对情节特别恶劣的，如果无法完全整改到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效果与使用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但该部分工程内容将不予计量。

c)如果发包人不能接受，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在限期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有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13.其他**

**13.1开挖土方工程的安全**

承包人必须注意开挖土方工程的安全，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滑坡与塌方。若有任何滑坡或塌方发生，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至原状，包括所有表面的恢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大雨后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必须指定一名合格人员检查全部支撑物、拉杆及其它支撑，在雨中不得施工。

**13.2警告标志**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从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以上条款的执行应使总监满意。如果承包人未遵守总监的指示，则每天应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13.3雇佣现场保安及警卫室**

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内投标者的总报价须包括聘请足够的保安人员的费用，保安人员应分三班，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察整个工地，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在每个临时出入口处应设立一个警卫室。办公区出入口设立警卫室的，由总承包人安排保安值班，办公区的设备看护由总承包人负责，防止偷盗失窃。

**13.4防洪与防台风**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防暴雨雪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防暴雨雪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3.5清理工地**

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总监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篙、木头、劈材，树根以及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

**13.6清理现有雨水管道**

从承包人施工地点起的上下游各50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的指令下达后一个小时内清除该堵塞，发包人/总监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除该堵塞，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7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他的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他必须负责清除他的的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必须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的指令下达后一个小时内清扫道路及雨水管，发包人/总监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被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13.8沟渠、孔道的修复**

一切工作用的沟渠、孔道都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填或复原至总监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总监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对此沟渠/孔道回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9临时卫生设施**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搭建、维护供本工程施工、办公使用的水冲式厕所和水泥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堆场等所有的临时卫生设施，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在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每天及时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合同期间承包人如果不予以及时扫除、清运，每发生一次，总监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3000--5000元罚金。

**13.10现场保洁**

承包人必须派5名专职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出入口两百米范围之内)保洁员，工作任务由监理负责安排，如果每有1人不到位，总监有权每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3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派1-2名专职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办公区及生活区(包括办公区出入口五十米之内)保洁员，工作任务由监理负责安排，如果不到位，总监有权每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3000元违约金。并须另外安排人员负责办公区花草的浇水养护。

**13.11洗车台**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共2个（施工主次入口各一个），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如果每有1个不到位，总监有权每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10000元违约金。

**13.12防蚊、虫与白蚁防治**

承包人必须以适当的方法清除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积水或死水，以防滋生蚊虫。承包人也应在现场实行白蚁防治。若由于未能有效控制蚊虫、白蚁及其它昆虫繁殖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时，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13.13尘土公害**

承包人施工方法必须不能产生尘土公害。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该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对于裸露土方以及整体项目内的多余土方均需要采用围网遮盖，以减低尘土公害；需要增加喷淋设备设施降低和控制场地扬尘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喷淋设备、雾炮机、塔吊喷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费用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3.14噪音与干扰**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如果附近现有的工厂（或其它企业）正在运行，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发包人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也应根据总监的指示自费增加路障,警告标志等的设置。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3.15机械和设备造成的空气污染**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其机械设备排出过量烟雾、气味及异味气体。如果排出的此类气体超过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则承包人应立即改用其他设备并承担全部责任。

**13.16现场焚烧**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除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课以罚款或处置外，发包人也将对承包人禁标一年。

**13.17使用大容积箱装碎料**

承包人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大容积垃圾箱以存放一切无机废料，如建筑垃圾、尘土、杂物、木盒等，必须另用有盖垃圾箱存放有机废物。承包人也应负责将所有垃圾倾倒至适当的废物场地。若有违反，则承包人必须承担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

**13.18垃圾的倾倒**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垃圾以及淤泥等倾倒至承包人自己的堆放场，不得倾倒在中新苏滁高新区范围内。承包人应向总监提交运至堆放场的证明备案。承包人若将其垃圾或淤泥等倾倒在苏滁产业园区范围内，他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淤泥等运走，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0,000元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倾倒垃圾时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承包人未曾倾倒全部这些垃圾或者他对他的车辆无法控制等辩解将不予接受。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倾倒在苏滁产业园区内的垃圾，发包人/总监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19临时工程的拆除和损坏设施的修复**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必须于竣工时拆除，总监另有指示者除外。承包人必须将其在施工中损坏的一切道路，便道，下水井，排水管沟和其它设施修复好，直至总监和/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满意为止。

**13.20竣工清理**

工程颁发竣工证书7日前，承包人必须清除全部建筑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临时工程，并从工地运走，保持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以便立即移交，直至总监满意为止。如果承包人在总监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清扫工作，发包人/总监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将从未支付款项目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与开支。

**13.21草皮和表土**

一切草皮及表土必须首先清除，并按总监的指示，存放于附近以供再次利用。一切草皮和表土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未经总监允许不得运出现场范围以外。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价内。

**13.22现有的树木**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总价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影响其作业的树木的砍伐、复种和迁移。但是，未经总监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砍伐现有的任何树木。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细心保护任何要保留的树木或植物。

**13.23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

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电话缆及类似物）的损坏。在工程开始之前，承包人应向各有关部门取得地下设施的位置和许可证，并按照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

承包人应采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适当方法探测与确定地下设施的位置。所有试挖孔必须妥善恢复原来状态。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遇到的地下设施通知总监，同时自费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这些地下设施等物受损，必要时采用临时支撑以防止邻近的构筑物、管子、电缆等由于沉降而损坏。

如果因施工而必须永久性改变任何电缆，管子或其它设施的走向，此项迁移费用必须由承包人支付。

**13.24公共/地下设施的损坏**

若承包人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包括改变线路走向在内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并承担由于他造成的该设施的损坏所损失的费用。同时，承包人每次损坏任何公共/地下设施，都必须赔偿发包人人民币2万元至10万元违约金作为补偿给发包人带来的不便、声誉受损、和为此而付出的调查费和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收款项中扣除所有上述费用。

**13.25作业区周边的保护**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砖墙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施工现场周围的构筑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足够的防护屏、临时围栏、支撑柱等措施，预防给附近的财产、公路、行人或车辆造成损害、不便或干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完成时把上述临时防护物拆除，恢复原样，直到总监满意为止。

承包人必须负责限止其工人擅自进入邻近房地产。若有因其工人擅自进入邻近房地产而产生的任何损坏，必须由承包人自费恢复和修好至总监满意为止。承包人也须负责赔偿发包人因这些损坏所引起的索赔。

**13.26打开原有的道路、管道等**

如果承包人要打开原有的道路或其他设施，必须预先取得总监的批准。如果其施工会影响交通，承包人应努力减低对公众造成的不便，并确保交通不会中断。承包人还必须在必要的位置设立临时交通标志牌。承包人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自费恢复原有的道路或其他设施直到总监满意为止。在承包人接到总监的书面指示两周内未能完成任何一项复建工作者，发包人/总监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完成复建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20%的违约金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27现有构筑物的移建**

如果因施工而需要迁移/改位或重建现有的构筑物，如路灯电柱、电话电柱、栅栏、消防栓、轨道等，一切移建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支付。

**13.28安全帽**

承包人必须提供至少15个经批准使用的安全帽供监理及发包人使用。

**13.29办公物品**

土建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办公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办公家具、床具被褥四套，并各配备1台空调、传真机、电话（开通长途、网络），并负责电话使用费用，提供一台复印机与监理组共用。

#### **14.其它工作内容**

14.1从承包人进场后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止，承包人须负责发包人、监理临时办公室日常维护费用并确保正常的日常使用，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通讯、办公用品、物业保安及室内、外的清洁等正常物业管理，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4.2总包应负责屋面预留孔洞、套管临时封堵，及时降水，保证工作面干燥。为了实现进度目标，总包要做好塔楼高空坠物防护（如设置防护网、双层竹笆片等），如因防护不当损坏幕墙成品，应赔偿其损失。

14.3投标者的总价应包含提供满足样品陈列要求的样品柜各3套，长×厚×高分别为：120X35X150cm,200X45X150cm。

14.4土建总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负责提供：总承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临时办公区电信费用，含电话和宽带。上述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提供无人机一台供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工作使用；为发包人办公室提供彩色A4打印机一套以及相应的耗材及办公用品。以上设备使用时间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5项目实施期间，为便于项目实施，承包人须提供一辆车，供项目现场人员使用，并负责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所用费用。

14.6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建设的相关房屋销售工作并适时签订补充协议。

14.7总承包实际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出正负零、主体封顶、竣工交付等施工节点举行一定规模的各项仪式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礼仪公司、礼台搭设拆除、鲜花购买摆放等所需要的费用。

14.8总承包人负责处理所有孔洞开凿、门窗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理（自开工之日起至物业验收通过之日止，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任何垃圾），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在接总监、发包人保洁拓荒指令7日内不能完成保洁拓荒工作，发包人将给予2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同时，总监和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专业保洁公司对本项目的室内外进行全面保洁，以确保顺利验收，该保洁费用将从最后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给专业保洁公司。请总承包人务必将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并报入总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分包人要求分摊，发包人也将不再予以任何补贴。

14.9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工地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总包统一负责。本项目必须实施全程正规保安管理，门卫及内保必须聘请专业保安人员，现场门卫要负责车辆、人员等出入管理；现场临时办公区安保工作由总包统一负责。如不能按要求完成保安工作，发包人将给予2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同时，总监和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专业保安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安保，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该费用加收20%发包人协调费，将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给专业保安公司。上述全部费用，总承包人必须在报价中单项列明。

14.10要求本工程下列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须向总监呈报施工方案，并经过总监或其委托人认定后方可实施。同时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方案可能会带来的各项费用（如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并将其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砌筑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防水工程、抹灰工程、饰面工程、油漆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等，且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4.11由总承包人负责牵头各项验收委托及配合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防雷验收所需要的防雷检测配合；自来水、强电、燃气现场施工及验收配合；节能分部工程能效测评检测配合及验收配合、竣工测量配合及其规划验收申请配合；消防检测的验收配合；室内环境检测配合；竣工验收各项检测验收配合；资料归档及档案验收，上述所有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将所有涉及到的任何检测的配合费用(如材料检测、环保系统、白蚁防治、工程质量、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幕墙检测,规划办证测量，竣工总平面测绘(含管线竣工)，管道检测，面积测量(人防)； 以及特殊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中；所有涉及本项目上面描述的检测以及其他功能性检测，如果发包人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已由发包方支付相关费用，但承包人应承担这些检测的费用，并在结算中按发包方支付的实际费用扣除。

14.12由总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其产生分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费。

14.13安装工程的各种结构预埋件费用包含不限于增加水电套管数量、结构的加强措施、结构的尺寸变化以及相关的专业试验费、检测费、论证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的费用不予增加。

14.14项目土方外弃土和外购土运距按 5KM 计算不予调整，计入清单控制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中标后不再调整。

14.16违约金支付标准

14.16.1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 人.处） |
| 1 | 现场环境 | 封闭施工 |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 2000 |
| 标志标牌 |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 ”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 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5000 |
| 场地硬化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硬 化处理； | 2000 |
| “三区 ”设置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 员是否持证上岗 | 2000 |
| 现场扬尘 |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 5000 |
| 材料堆放 |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 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5000 |
| 防护用品 |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 用 | 5000 |
| 危险作业 |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 10000 |
| 2 | 安全防护 | 安全帽、安全带 |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 2000 |
| 防护器材 |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 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 规范要求 | 5000 |
| 规范搭设 |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 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 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 5000 |
| 临边洞口 | “ 四口、五临边 ”是否防护到位 | 5000 |
| 安全设施 |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 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 及安全要求 | 2000 |
| 临边堆物 |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 落的钢筋等杂物 | 10000 |
| 3 | 脚手 架 | 构配件 |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 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 过试验检测合格 | 5000 |
| 结构设计计算 |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 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 算，并报审批合格 | 10000 |
| 支架基础 |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 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 10000 |
| 接长、连接 |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 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搭设、拆除 |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 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 10000 |
| 支架预压 |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 告并验收通过 | 10000 |
| 架体防护 |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 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 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门洞防护 |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 撞击设施 | 5000 |
| 支架荷载 |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 5000 |
| 监测、维护 |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 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 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 10000 |
| 内外架相连接 |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 10000 |
| 与建筑实体间距 |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 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 10000 |
|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 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预埋锚固卡环 |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 规范要求 | 2000 |
| 其他安全措施 |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 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 伤人措施 | 2000 |
| 4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 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 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 | 10000 |
| 接零保护及配电 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 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三级配电、两级 漏电保护系统 |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 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 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 ”；每台 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 ”现象 | 5000 |
| 配电线路 |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 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 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000 |
| 安全电压及照明 |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 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 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 5000 |
| 用电设备 |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 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 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5000 |
| 带电作业 |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 5000 |
| 违章作业 | 非电工接电作业 | 10000 |
| 办公、生活用电 |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 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 5000 |
| 5 | 起重机械吊装 | 相关单位 |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 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10000 |
| 检查验收 |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 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 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 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 牌施工 | 10000 |
| 基 础 |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 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10000 |
| 基 坑 | 基坑是否积水 | 5000 |
| 安拆、验收 |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 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 格 | 10000 |
| 维 保 |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 10000 |
| 多塔作业 |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起重作业 |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 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 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安全防护 |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 警示标志 | 10000 |
| 6 | 现场 消防 | 基本要求 |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 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 5000 |
| 禁用设备 |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 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 10000 |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 2000 |
| 气瓶 |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 装回火防止器 | 5000 |
| 7 | 基坑  及沟  槽施  工 | 施工作业 |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围挡是 否符合要求 | 10000 |
| 坑边荷载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 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 计要求 | 10000 |
| 基坑监测 |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 否落实 | 10000 |
| 支撑拆除 |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相邻管线、建筑 物保护 |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 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 10000 |
| 8 | 施工 机具 | 验收程序 |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 责任人签字确认 | 5000 |
| 安全使用 |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 施 | 5000 |
| 8 | 巡查 | 专项巡查 | 是否被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按要求进项整改 | 10000 |

14.16.2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  处） |
| 1 | 组织机构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 ”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 符，是否在岗履责 | 按合同文件执 行 |
|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
| 2 | 管理制度 |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 2000 |
|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 1000 |
| 3.是否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工程调度会 | 1000 |
| 4.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 行检查 | 1000 |
| 3 | 技术准备 |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 单位审核 | 1000 |
| 2.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 1000 |
| 3.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 500 |
|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1000 |
| 5.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 500 |
| 4 | 合同管理 |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 1000 |
|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 1000 |
|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1000 |
| 5 | 施工过程 |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 1000 |
|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 1000 |
|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 1000 |
|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 1000 |
|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 1000 |
| 6 | 内页资料 |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 1000 |
|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 1000 |
| 3.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 1000 |
| 7 | 桩基工程 | 打入桩桩位偏差超过允许值 | 3000 |
| 8 | 钢筋工程 | 1.钢筋未按照设计或翻样尺寸进行加工和安装； | 3000 |
| 2.钢筋现场翻样时，未合理考虑主筋的相互位置及避让关系 | 3000 |
| 3.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钢筋被碰撞移位后，在混凝土初凝前，没能及时被校正 | 3000 |
| 4.保护层垫块尺寸或安装位置不准确。 | 3000 |
| 9 | 混凝土工程 | 1.拆模后混凝土表面出现麻面、露筋、蜂窝、孔洞等 | 3000 |
| 2.模板表面不光滑、安装质量差，接缝不严、漏浆，模板表面污染未清除 | 3000 |
| 3.木模板在混凝土入模之前没有充分湿润，钢模板隔离剂涂刷不均匀 | 3000 |
| 4.混凝土坍落度、和易性不好 | 3000 |
| 5.混凝土浇筑方法不当、不分层或分层过厚，布料顺序不合理等 | 3000 |
| 6.混凝土浇筑高度超过规定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导致混凝土离析 | 3000 |
| 7.漏振或振捣不实 | 3000 |
| 8.混凝土柱、墙、梁等外形尺寸偏差、表面平整、轴线位置等超过 规范允许偏差值。 | 3000 |
| 10 | 砌体工程 | 框架梁或板底、柱或墙边出现裂缝 | 3000 |
| 11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1.施工缝处混凝土松散，骨料集中，接槎明显，沿缝隙处渗漏水 | 3000 |
| 2.混凝土表面有不规则的收缩裂缝且贯通于混凝土结构，有渗漏水现象 | 3000 |
| 3.管道穿墙处与混凝土脱离，产生裂缝漏水 | 3000 |
| 4.卷材屋面出现无规则开裂 | 3000 |
| 12 | 钢结构工程 | 1构件加工尺寸精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 2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 3构件变形控制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 4构件防腐与防火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 5钢材性能核验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 6构件预埋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00 |

14.16.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
| 1 | 建筑地面工程 | 板块地面：天然石材地面色泽、纹理不协调，泛碱、断裂，地面砖爆裂拱起， 板块类地面空鼓等 | 1000 |
| 不同材质收口不美观 | 1000 |
| 2 | 抹灰工程 | 一般抹灰：抹灰层脱层、空鼓，面层爆灰、裂缝、表面不平整、接槎和抹纹明 显等 | 1000 |
| 装饰抹灰：除一般抹灰存在的缺陷外，还存在色差、掉角、脱皮等 | 1000 |
| 3 | 门窗工程 | 木门窗：安装不牢固、开关不灵活、关闭不严密、安装留缝、倒翘等 | 1000 |
| 五金安装槽口不整齐，松动 | 1000 |
| 4 | 吊顶工程 | 吊顶饰面开裂、不平整 | 1000 |
| 检修口、设备衔接口不顺直、吻合，接缝明显、开孔混乱 | 1000 |
| 5 | 轻质隔墙工程 | 墙板材安装不牢固、脱层、翘曲，接缝有裂缝或缺损、表面不平整等 | 1000 |
| 6 | 饰面板(砖)工程 | 饰面板(砖)空鼓、脱落 | 1000 |
| 7 | 涂饰工程 | 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刷纹、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 | 1000 |
| 8 | 细部工程 |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窗帘盒安装不牢固、不顺直；窗台板水平度 偏差大于2mm,安装不牢固、翘曲 | 1000 |
|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护栏安装不牢固、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不顺、护 栏玻璃选材不当等 | 1000 |
|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条形花饰歪斜、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接缝不严、有 裂缝等 | 1000 |

14.16.4园林绿化项目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管理内容** | **违约责任** |
| **一、工程质量管理** | |
| 为确保园林景观效果，针对地形、水系、园路、广场、 园林小品、绿化植物的定位，中标人必须根据施工图 定位放线，并主动申请由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 位进行验线，确认形式、形态。 | 未经过验线擅自施工的， 中标人第 一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承 担 2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承担 40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
| 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接受监理单位全程旁站式监 管。栽植土换填、地形整理、土壤改良、树穴开挖、 植物材料、树木栽植、施肥以及园林附属工程等每道 工序必须经过自检合格后再报验，监理单位逐项（逐 株）验收签字，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报招标人组织验 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中标人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第一次发现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第 二次承担 4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承 担 80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
| 回填栽植土必须符合要求，不得为淤泥、板结土、垃 圾土、湿土、老黄土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的 ， 中标人承担  1000 元/处违约金。 |
| 苗木栽植前，绿地内必须按标准摊铺泥炭土或选择拌 合点拌合，摊铺泥炭土必须进行旋耕，旋耕深度不得 低于 30cm；乔、灌木树穴回填、分车绿带和树池必须 集中拌和泥炭土回填。 | 发现一处不合格的 ， 中标人承担  1000 元/处违约金。 |
| 不合格苗木必须在验收后 12 小时内清除出现场。 | 未及时清除出现场的，中标人第一 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
| 苗木修剪工人须经培训后方可进行修剪，进场苗木验 收合格后，在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修剪时应 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切口要平整，留枝、 留叶要合理，树形要匀称。在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 及粗根时，须截口削平，并设置专人进行涂防腐剂。 | 擅自修剪和未涂防腐剂的，苗木作 为不合格予以清场，另外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
| 行道树栽植应成直线，高度一致，树干通直，树皮无 疤痕；支撑形式、高度、材质统一；树木应平土球栽 植，绿带边、分车带土方低于侧石 5 ㎝ ；色块均匀， 到边到角。 | 发现一处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 500 元/处违约金。 |
| 草坪铺种前，土壤应通过旋耕等方式使之蓬松，且土 壤颗粒不得大于 3cm，并利用砂找平，铺种后应碾压， 且平坦、排水通畅。 | 发现一处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 500 元/处违约金。 |
| 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区监管部门以及市园林主管部 门的检查、随机抽查和工程质量监督，如发现质量问 题，中标人应立即整改。 | 中标人除整改外，每发现一次还承 担 2000 元违约金，发现三次，招标 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 行为记录。 |
| **二、养护管理** | |
|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 于一次。灌木、地被 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 上天 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 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 未达到此标准的，承担 500 元/次违 约金。 |
| 1.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 蘗 不少干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 枝、徒长枝、 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枯枝、 | 未达到此标准的，承担 500 元/次违 约金。 |
| 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 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 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 口要平整光滑，树 木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2 的必 须进 行防腐处理。  2.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 超 过 5cm、活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种 植块要带线修 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 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  |
| 施肥量： 每年 4 月 、 11 月各施一次复合肥 。施肥 量（干 施量）乔木250 克/株 ·次，花灌木 150 克/株 ·次， 种植块 30 克/㎡\*次 ，草坪 10 克/㎡\*次。 | 未达到此标准的，承担 500 元/次违 约金。 |
| 监理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养护检查，填写养护整改通知 单；中标人应按照养护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 不能按期整改的，中标人第一次承 担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承担 4000 元违约 金， 以此类推。 |
| 养护期间，每年春季 3 月 1 日-4 月 10 日和秋季 11 月 1 日-12 月 10 日为苗木集中补植期，对死亡苗木以及 不合格苗木（例如：树冠残缺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2/3、 树皮开裂严重等），中标人必须在当季补植期补植、 更换完成，并向招标人申请验收。 |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除暂停支付当 季度工程款以外，还对需补植、更 换的苗木，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 项（包含栽植、养护） 的综合单价 的 50%承担违约金。 |
| 各类养管问题（各级考核通报、自查自纠、督查督办、 巡查暗访、群众投诉、市长热线转办、数字城管案件 等）处置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1.视情况承担 500 元—5000 元/次 的违约金；  2.问题长期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 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整改工作，费 用由该中标人承担（从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 |
| **三、移交** | |
| 养护期满时由招标人组织移交，中标人未及时办理移 交手续 | 1. 移交时新栽植苗木成活率应达 100%；迁移苗木在 6—10 月份迁移 的，成活率应大于 85%，其它季节迁 移的，成活率应大于 95%；移交时仍 有零星死亡的，扣除死亡苗木清单 价的 130%后以移交；限期移交，未及时办理移交导致 超期养管所需的经费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   2.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
| **四、其他管理** |  |
|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 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 中标人拒不执行的，则视情况承担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6.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1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自己无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提供的证据无效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7.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

8.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书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本质量保修书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12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12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 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28 | 3.57 |
| 文明施工费 | 5.12 | 7.33 |
| 安全施工费 | 4.13 | 5.28 |
| 临时设施费 | 8.10 | 9.99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招标工程量清单作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投标人在进场施工前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3.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施工图纸中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5）《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措施项目费按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其他说明**

6.1钢结构（包括钢梁、钢柱及类似钢构件）制作安装综合单价由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含损耗、不含除锈、油漆）、运输装卸费和安装费组成，其中制作加工费（含损耗、不含除锈、油漆）按照1600元/吨（不含税）、运输装卸费按照300元/吨（不含税）列入最高投标限价中，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2项目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计价办法明确如下：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费分别乘以下系数，人工、机械费不变。1.双排外架子脚手架，系数1.9。2.满堂脚手架，系数1.6。3.其余脚手架，系数1.3。4.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相应定额子目，支架材料费乘以系数4.0，其余不变。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3层高等于及大于8m以上的超高模板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按照约定的定额计算规则标准双倍计取，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层高小于8m以下的超高模板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按照约定的定额计算规则标准计取。结算时上述造价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4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费用及其增加费：承包人创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或创质量奖，其增加的费用和按质论价的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下浮率报价中自行考虑。

6.5材料价格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进行录入；滁州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合肥、马鞍山、芜湖等周边城市信息价，并取其平均值进行编制，结算时下浮；滁州及周边城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广材网、慧讯网、易择网，根据所采购品牌选取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取平均价计入，结算时下浮；上述价格也没有的，由发包人组织共同询价或依法组织招标，结算时下浮。

**第七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6-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另册）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一、建筑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土建** | | | |
| 1 | 钢材 | 马钢、南钢、沙钢、永钢 |  |
| 2 | 彩钢卷 | 宝武、马钢、河钢、冠洲 |  |
| 3 | 水泥 | 海螺、上峰、南方 |  |
| 4 | 管桩 | 建华、三和、上能 |  |
| 5 | 金刚砂（耐磨骨料）、地坪固化剂、地坪灌缝胶 | 巴斯夫/西卡/施贝/道康宁 |  |
| 6 | 防水卷材 | 大禹、东方雨虹、三棵树 |  |
| 7 | 防水涂料 | 德高、东方雨虹、三棵树 |  |
| 8 | 玻璃棉 | 金隅、瀚江、华美 |  |
| 9 | 岩棉 | 金隅、瀚江、华美 |  |
| 10 | 防火涂料 | 金隅、‌汇泉、中隅 |  |
| 11 | 防火门 | 步阳、盼盼、王力 |  |
| **装饰** | | | |
| 1 | 真石漆、涂料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 2 | 地坪漆 | 西卡/阿克苏诺贝尔/巴斯夫/钻石漆/百得/弗美克 |  |
| 3 | 腻子 | 美巢、德高、立邦 |  |
| 4 | 瓷砖 | 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 |  |
| 5 | 石膏板 | 泰山、龙牌、可耐福 |  |
| 6 | 木饰面、板材 |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  |
| 7 | 木门 | 梦天、TATA、美心 |  |
| 8 | 铝板 | 上海吉祥、江苏金近、常州冬日 |  |
| 9 | 铝合金型材 | 兴发、凤铝、伟业 |  |
| 10 | 卫生洁具 | 法恩莎、惠达、恒洁 |  |
| 11 | 结构胶、密封胶 |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硅宝 |  |
| 12 | 门窗五金件 | 合和、GMT、上海坚朗 |  |

**注：上述表中的所有品牌均不含其子品牌及下属品牌。**

**二、安装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给排水** | | | |
| 1 | 泵类（循环泵、潜水泵、污水泵、消防泵、生活给水泵等，含控制系统） | 东方泵业、上海凯泉、上海连成 |  |
| 2 | 给排水管（PP-R、HDPE、UPVC、PE-RT）以及配件 | 中财、联塑、伟星 |  |
| 3 | 钢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聚乙烯衬塑钢管） |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  |
| **消防** | | | |
| 1 | 风机（排烟、排风补风） | 上海通用风机厂、浙江亿利达、英飞、上风高科 |  |
| 2 |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炮、消防喷头、消防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组、消声静压箱、消声器、消声弯头 | 川消、南消、上海海消 |  |
| 3 | 温感、烟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等 | 青鸟消防、海湾、上海松江 |  |
| 4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系统 | 广东“敏华”、江门“劳士”、 西默电气 |  |
| **暖通** | | | |
| 1 | 多联机空调组 | 美的、格力、海尔 |  |
| 2 | 空调箱/风机盘管 | 天加、约克、特灵 |  |
| 3 | 电机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4 | 精密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
| 5 | 风机/排烟风机/除尘风机 | 上海通用风机厂、上海英飞、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 |  |
| 6 | 百叶窗/风口 | 上海盈达、上海研普、上海显隆、上海威士文、上海金盾、浙江科禄格、上海谷科、施乐百 |  |
| 7 | 橡塑保温棉 | 赢胜、华美、恒祥福诺斯 |  |
| 8 | 货淋室、风淋室、HEPA、FFU | AAF、美埃、苏净 |  |
| 9 | 高分子工业地板（双纤维卷材） | 乔尔/港流 /超硕/江苏集通 |  |
| 10 | 库板(洁净彩钢板）型材、FFU龙骨型材、盲板 | 蓝海永乐、万事达、榕泰 |  |
| 11 | 阀门 | 上海良工、上海冠龙、北阀 |  |
| 12 | 压力表、温度计 | 上仪、川仪、红旗、道冠 |  |
| 13 | 管道（含管件）PIPE Sch80/pvc | 环琪、协羽、三厘、华亚、华祥沧海、恒大 |  |
| 14 | SCH80阀/pvc阀 | 环琪、协羽、三厘、华亚、华祥沧海、恒大 |  |
| 15 | PP管,PVDF | 环琪、协羽、三厘、华亚、华祥沧海 |  |
| 16 | 蒸汽手动阀门 | 费希尔、萨姆森、斯派莎克、阿姆斯壮、Belimo搏力谋、米勒 |  |
| 17 | 蒸汽电动调节阀&减压阀 | 费希尔、萨姆森、斯派莎克、阿姆斯壮、Belimo搏力谋、米勒 |  |
| 18 | 疏水器 | 费希尔、萨姆森、斯派莎克、阿姆斯壮、Belimo搏力谋、米勒 |  |
| 19 | 钢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聚乙烯衬塑钢管） |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  |
| 20 | 镀锌风管原材 | 宝武、河钢、马钢 |  |
| 21 | 不锈钢风管原材 | 宝武、攀钢、鞍钢 |  |
| 22 | 电动调节阀控制阀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3 | 电动风阀驱动阀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4 | 电动风阀驱动阀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5 | 风管式温度传感器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6 | 温湿度传感器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7 | 滤网压差开关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8 | 风机盘管恒温器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29 | 电动阀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30 | 水管流量传感器/传迅器 | Honeywell、横河、西门子 |  |
| 31 | 水管式温度传感器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32 | 空调温度开关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33 | 差压传感器 | Honeywell、横河、Azbil、西门子 |  |
| **电气** | | | |
| 1 | 高压馈电柜（含柜体、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仪表） | ABB、西门子、施耐德 |  |
| 2 | 低压配电箱电器元器件（含断路器、浪涌保护器、电源切换系统、电表、变频器、软启动器） | ABB、西门子、施耐德 |  |
| 3 | 干式变压器 | ABB、西门子、施耐德 |  |
| 4 | 配电箱柜体（低压配电柜） | 迪康、鑫汇龙、百川汇龙 |  |
| 5 | 电线、电缆 | 宝胜、江苏“江南”、江苏“上上” |  |
| 6 | 封闭式母线槽 | 江苏宏强/江苏士林/威腾/亿能/中航宝胜/江苏银庆电气/正泰/雷朋 |  |
| 7 | 多功能电表 | 安科瑞、深圳中电、华立、东方威思顿 |  |
| 8 | 直流屏 | 艾默生(维谛）/施耐德/伊顿 |  |
| 9 | 直流屏电池 | 艾默生(维谛）/施耐德/伊顿 |  |
| 10 | 照明灯具 | 欧司朗、三雄极光、雷士 |  |
| 11 | 开关 | 西门子、公牛、西蒙 |  |
| **智能化系统** | | |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康普、西蒙、罗格朗 |  |
| 2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中兴、华为、新华三 |  |
| 3 | 视频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华为 |  |
| 4 | 门禁一卡通系统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  |
| 5 | 入侵报警系统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  |
| 6 | 车辆管理 | 海康威视、捷顺、科拓、浙江大华 |  |
| **电梯** | | | |
| 1 | 电梯 | 蒂升、奥的斯、通力 |  |
| 2 | 货梯 | 杭州西奥、巨人通力、康力、广日 |  |

**注：上述表中的所有品牌均不含其子品牌及下属品牌。**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 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项目管理机构；

（8）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⑥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同时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A、B岗必须均满足此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A岗和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均须提供。）**

⑧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⑨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项目评审如有）。

（8）定标材料（如有）。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2）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自拟）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格，负责承担 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负责承担 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7）项目管理机构

####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A岗（建造师） |  |  |  |  |  |  |  |  |
| 项目经理B岗（建造师）  （如有）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表2：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共管账户承诺函

致：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与我方设立共管账户，我方极配合且共管账户网银复核盾由招标人保管及操作。若我方中标后拒绝接受共管账户或不予配合，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以中标金额\*2%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年 月 日

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封面不设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10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施工组织设计1、2、3.....10）**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4）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A岗、 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B岗，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2）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1 | 品牌 2 | 品牌 3 | 品牌 4 | 备注 | 投标人选定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签章）  2025年8月1日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签章）  2025年8月1日 |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